

周代礼乐文化与《诗经》生成

潘莉

徐州工程学院, 江苏徐州, 221000;

摘要:《诗经》是周代诗歌的合集,是周代礼乐文化的具象化表现,是周公“制礼作乐”的产物。《诗经》的收集与编纂是礼乐制度下的官方行为,采诗制度是“风诗”产生的基础,献诗制度是“雅诗”“颂诗”产生的基础。《诗经》的内容与功能体现“敬天保民”的礼乐思想,“以文匡政”的礼乐功能和“以和为贵”的礼乐精神。“礼崩乐坏”后,“诗”的仪式功能逐渐减弱,其文本价值被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高度重视。孔子对其进行系统整编,使《诗经》最终脱离音乐成为独立的文学与道德经典。

关键词:礼乐文化;《诗经》;敬天保民;以文匡政;以和为贵

DOI: 10.64216/3080-1516.25.04.068

《诗经》是周代诗歌的合集,是周代礼乐制度的具象化表现,是周公“制礼作乐”的产物。因此《诗经》的生成过程不仅是艺术活动,更是政治治理手段。同时《诗经》和周代礼乐制度之间存在双向互动关系,《诗经》因礼乐而体系化,礼乐借《诗经》得以更好传承。

“制礼作乐”是周初的重大政治文化建设,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化创制事件。以周公为代表的周初统治者在确立各种礼节,规范人与人之间亲疏、等级、差别的礼的同时,还发明融合人心的“乐”与之相配合,运用于祭祀、朝聘、燕飨等礼仪场合。周代的“乐”是集诗歌、音乐、舞蹈三位一体的综合艺术形式,《诗经》中的诗歌最初都是可歌可舞的歌词,是“乐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礼在乐中展开,决定了乐的功能定位、传播渠道和基本框架,乐服务于礼,是礼的感性表达和情感纽带。因此,《诗经》中作品的创作、收集和规范化具有强大的制度性需求和动力,是国家层面的政治行为。

1《诗经》的收集与编纂:礼乐制度下的官方行为

关于《诗经》中诗歌的来源。学界一般认为有4种:其一是采诗说,认为周代存在采诗制度,设置专门的“采诗官”,这些人每年定期到各地采集民间歌谣,其主要目的是让天子“观诗知政”,了解民情民意,为政治决策提供参考。因此,“采诗”是服务于礼乐政治“教化”功能的制度安排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:“孟春之月,群居者将散,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,献之大师,比其音律,以闻于天子。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^[1]。”又《汉书·艺文志》:“故古有采诗之官,王者所以观风俗,知得失,自考正也。孔子纯取周诗,上采殷,下取鲁,凡三百五篇。遭秦而全者,以其讽诵,而不独在竹帛故也^[1]。”班固指出统治者通过民间诗歌了解社会风

气、检验政令得失,进而自我反思修正,这体现了先秦“观风知政”的政治智慧。班固揭示了《诗经》的双重价值:既是周代“采诗观政”政治制度的产物,又是孔子进行文化整合的成果。

其二是献诗说。周代诸侯、卿大夫在朝觐、宴飨等场合,常需赋诗言志,表达对天子的忠诚、讽谏或彼此间的交流。公卿列士也常向朝廷献诗,或颂美,或讽喻。《国语·周语》:“故天子听政,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,瞽献曲,史献书,师箴,瞽赋,矇诵,百工谏,庶人传语,近臣尽规,亲戚补察,瞽史教诲,耆艾修之,而后王斟酌焉,是以事行而不悖^[2]。”这说明周朝有一整套献诗制度,它既是诗歌采集与创作的机制,也是政治沟通和民意传达的渠道。这一制度为《诗经》中部分“雅”“颂”类诗歌的来源提供了基础,反映了西周“礼乐治国”的思想。

其三是作诗说。《史记》卷四说:“兴正礼乐,度制于是改,而民和睦,颂声兴……康王即位,遍告诸侯,宣告以文武之业以申之,作康诰。故成康之际,天下安宁,刑错四十余年不用……康公不献,一年,共王灭密。共王崩,子懿王薨立。懿王之时,王室遂衰,诗人作刺^[3]。”司马迁强调无论是颂诗还是怨刺诗歌,都是当时统治者或诗人自发创作。

近年来,也有一些学者提出更多《诗经》作品的来源,黄震云认为,《诗经》中作品来源非常复杂,除了献诗、赋诗、采诗三种,还有作诗、陈诗、歌诗等^[4]。我们认为,这种观点比较符合《诗经》作品产生的实际,《诗经》中的作品来源多样化。

《诗经》“颂”诗来源大体有二,商颂主要是殷商时代的礼乐来自正考父所献的商朝祭祀乐歌。鲁大夫闵马父说:“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大师,以《那》为首,其辑之乱曰:‘自古在昔,先民有作。温恭朝夕,执事有恪。’先圣王之传恭,犹不敢专,称

曰‘自古’，古曰‘在昔’，昔曰‘先民’^[2]。”《商颂》基本内容和精神来自商代祭祖歌诗，殷人后裔正考父，搜集整理《商颂》12篇，进献给周大师。同时，正考父还与周太师一起改编了这12篇歌诗的乐律及文字，校改后的殷乐借助《诗三百》的编定得以流传。

《周颂》中的作品大部分为周武王、成王、康王时期所作，主要用于宗庙祭祀、歌颂先王功绩、祈求福佑等。其中，部分诗歌可能源自更早的仪式歌谣、祭祀时的祝祷词或仪式乐舞的唱词如《清庙》《武》《桓》等，经周王室乐官整理修订而成。官方主导的创作由周王室史官、乐官或贵族文人撰写，强调礼仪性和政治教化功能。内容多反映周初“制礼作乐”的文化政策，体现“以德配天”“敬天法祖”的思想。《鲁颂》一般认为是“鲁风”，因鲁国是周公的封国，为表示对周公尊敬，允许其祭祀祖庙，故留存“鲁颂”。朱熹：“成王以周公有大勋劳于天下，故赐伯禽以天子礼乐。鲁于是乎有颂，以为庙乐。其后，又自作诗以美其君，亦谓之颂^[5]。”

关于《诗经》中雅诗的来源，学者意见相对统一。朱熹认为：“雅者，正也，正乐之歌也。…以今考之，正小雅，燕飧之乐也；正大雅，会朝之乐，受釐陈戒之辞也。故或欢欣和说，以尽臣下之情；或恭敬齐庄，以发先王之德。词气不同，音节亦异，多周公制作时所定也^[6]。”雅诗的作者主要是王室贵族、卿大夫、士、宫廷乐师、史官，其内容和功能主要服务于国家政治（颂德、讽谏）、宗教祭祀（祭祖）、贵族教育（明历史）、社交礼仪（宴饮）。《大雅》主要用于宗庙祭祀、国家大典、民族历史叙事。《小雅》主要用于宫廷宴飧、朝会议政、贵族社交与抒情。周朝宫廷乐师把王室贵族、卿大夫、士、宫廷乐师、史官等创作的诗歌配以官方正统的“雅乐”，使之呈现庄重典雅的风格。

“风”的意义就是声调。它是相对于“王畿”而言的，是不同地区的地方音乐。《风》诗是从周南、召南及各诸侯国采集上来的土风歌谣。周代的采诗官“行人”，每年孟春之时巡行各地，采集民间歌谣，汇集到周王朝的乐官手中，由他们对其进行筛选、整理、编辑、配乐，使其符合宫廷礼仪演奏的规范，呈报周天子。这个过程决定了哪些诗歌能被纳入官方体系并最终流传下来。

2《诗经》的内容与功能：礼乐精神的直接体现

《诗经》是礼乐精神的产物，《风》《雅》《颂》三部分以不同方式展现着周代的礼乐精神与力量。“《风》大部分产生于民间，反映了‘十五国’民众风貌，《雅》是礼乐政治大背景下对王道政治的直接书写，多为贵族文人所做，《颂》则集中了一批赞美王侯功德，用以祭祀的作品，是对礼乐形式的详尽记录^[6]。”

2.1《诗经》内容广泛，体现“敬天保民”的礼乐思想

“敬天保民”是西周初期确立的核心政治理念，它将“天意”与“民心”紧密相连，统治者必须通过保障民生才能永葆天命。这一思想在《诗经》中得到充分而深刻的体现。“敬天保民”思想的最高境界，是认识到“天意”即“民心”。《大雅·皇矣》：“维此王季……克明克类，克长克君。王此大邦，克顺克比。比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。既受帝祉，施于孙子。”诗中描述王季、文王之所以能受上天福佑，是因为他们能明辨是非、慈爱善类、做民众的君长，并能和顺民心。上帝赐福的依据，正是君王的德行和对民众的治理。

“保民”是“敬天”的具体实践。“保民”思想在《诗经》中的表现是重视民意。周代设有专门“采诗官”，通过收集民间歌谣体察民情。诗歌成为连接统治者与民众的桥梁，使“下情上达”，这体现礼乐制度中对民意的重视。“观诗知政”体现了礼乐精神中政治与人文的深度融合，其核心在于通过艺术形式洞察社会状态、评价政治得失。“保民”思想还表现在统治者体恤民瘼，体察民情。《豳风·七月》是一首典型的反映农事与“保民”思想的诗篇。它详细记述了农夫一年四季的劳作生活，虽然充满了艰辛，但也展现了统治者与农夫之间相对有序的关系。诗中提到的“九月授衣”“十月涤场，朋酒斯飧，曰杀羔羊”等场景，体现了在上者对民众基本生活的关照，是“保民”在最基本生存层面的体现。《毛诗序》云：“陈后稷、先公风化之所由，致王业之艰难也^[7]”。

颂诗，在庄严的祭祀中确立“敬天”的至高无上，雅诗和国风，在反映社会现实、民生疾苦中践行和检验“保民”的成效。因此，《诗经》不仅是文学作品，更是周代“敬天保民”礼乐思想的生动载体和历史见证。它将抽象的哲学政治理念，融汇于具体的历史叙事、农事描绘和情感抒发之中，使其成为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一座不朽丰碑。

2.2《诗经》开启的美刺传统，体现了“以文匡政”的礼乐功能

“美刺”指的是《诗经》所具有的赞美与讽刺两种社会政治功能。简单来说，“美”就是歌颂赞美良政善行，“刺”就是讽刺批判恶政丑行。《诗经》中赞美、歌颂的对象主要是圣明君主、贤臣良将、太平盛世、合乎礼制的行为。目的是通过树立正面的榜样，宣扬儒家的政治理想和道德标准，为统治者提供效仿的典范，从而巩固统治，教化百姓。如《大雅·公刘》就是对周族首领公刘率领部族迁徙，开拓疆土功业的赞美。《诗经》讽刺、批评的对象是昏君、暴政、社会不公、荒淫无度、

礼仪败坏等现象,目的是揭露社会黑暗面,劝诫和警示统治者,希望其“闻过而改”,从而达到“匡正时弊”的政治目的。

这种赞美善政、讽刺弊政的“美刺”传统是礼乐精神中“以文匡政”的体现。这些诗歌作为“乐”的一部分,参与构建礼乐文化氛围,潜移默化影响社会风尚。

2.3 《诗经》以乐辅礼,体现“和为贵”的礼乐精神

“以乐辅礼”,体现了周代礼乐制度的核心精神,即“礼乐相济”的和谐统一思想。礼的核心是区分等级秩序,形成“尊卑有序”的社会结构。乐则通过艺术感染力调和人际关系,缓和礼的刚性,促进情感共鸣,使社会在差异中保持凝聚力,实现“上下相和”。

“以乐辅礼”体现了周代以和谐为导向的秩序观。礼构建差异化的社会框架,乐注入情感凝聚力,二者共同维系了一个既等级分明又充满人文关怀的共同体。这一精神成为中华文化“和合”思想的重要源头,深远影响了后世的政治哲学与艺术伦理。

3 《诗经》的定型与传承:礼乐文明的礼赞与回望

在周代礼乐制度鼎盛时期,太师们对诗歌整理、配乐、分类,使原本散乱的诗歌逐渐形成相对固定的文本和乐曲体系,用于各种礼仪场合。春秋后期“礼崩乐坏”,作为礼乐载体的《诗》的仪式功能逐渐减弱,但其文本的价值被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所高度重视。孔子将《诗》视为道德教化、培养政治人才、学习语言辞令的重要教材,对其进行了系统整理和阐释,使其完成了从礼乐仪式歌本到文化经典的转变。司马迁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说:“古者诗三千余篇,及至孔子去其重,取可施于礼义,上采契、后稷,中述殷、周之盛,至幽、厉之缺,始于衽席……三百五篇,孔子皆弦歌之,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,礼乐自此可得而述,以备王道成六艺^[3]。”司马迁认为,孔子整理诗歌时以周代歌谣为主体,内容上溯至殷商遗音《商颂》,下及春秋鲁国诗歌,最终编成305篇的定本。秦火之后,汉代依靠学者记诵和残存写本恢复《诗经》,其文本最终定型为毛亨所传的《毛诗》,成为后世流传的唯一完整版本。孔子多次对周代礼乐表达深深的敬意:“周监于二代,郁郁乎文,吾从周”(《论语·八佾》),并给予其很高的评价:“不学诗,无以言”“不学礼,无以立”。(《论语·季氏》)孔子删诗、定诗让《诗经》得以定型与传承,完成了其克己复礼的愿望,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周代礼乐文明的礼赞与回望。

总之,周代礼乐制度是《诗经》得以大规模、系统性收集、创作和编纂的根本社会政治环境与制度保障。没有“制礼作乐”的需求和采诗、献诗、编诗的机制,就不可能有《诗经》的集成。祭祀、朝会、宴飨、观风等礼乐活动,直接催生了“颂”“大雅”“小雅”的大部分内容和“国风”的收集筛选标准。《诗经》最初是“乐”的歌词文本,其分类、风格、语言节奏等都与其所服务的特定礼仪场合和音乐密切相关。“当礼乐的实践如推演般顺利落成,有效地维护了周朝的统治秩序和伦理道德标准时,礼与乐作为社会规范和文化形态得以稳固并持久传承。这一过程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礼乐文化传统,并衍生出了深厚的礼乐精神,成为社会文明发展的宝贵财富^[7]。”礼乐制度的崩坏促使《诗经》功能转型,在儒家“诗教”理论推动下,其文本价值被提升,最终脱离音乐成为独立的文学与道德经典,但其内容、精神内核和最初的编纂形态,都深深烙印着周代礼乐文化的基因。

因此,理解《诗经》的生成,必须将其置于周代礼乐文化这一宏大的历史背景和制度框架之中。它是礼乐文明结出的最璀璨的文学果实,也是我们窥探周代社会政治、思想文化、艺术风貌的一扇关键窗口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(汉)班固.汉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:123,1708.
- [2] 徐元诰.国语集解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2:11-12,205.
- [3] (汉)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2:133、140,1936.
- [4] 黄震云.《诗经》的制作、修改和使用[J].宁波大学学报(人文科学版),2022(2):110-117.
- [5] (南宋)朱熹.诗集传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1:129,317.
- [6] 吴丹樱、卢思琴.《诗经》礼乐精神探析[J].名作欣赏,2024(32):32-35.
- [7] (汉)郑玄笺,(唐)孔颖达等正义.毛诗正义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:388.

作者简介:潘莉,1978年生,女,汉族,江苏新沂人,文学博士,副教授,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及文献教学与研究。

基金项目:本文为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《先秦文体发生与流变研究》(项目编号:2020SJA1105)成果。